

扬州民惠保-免责条款

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 / 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释义详见条款 11.17）、醉酒（释义详见条款 11.18），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详见条款 11.19）；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详见条款 11.20）机动车（释义详见条款 11.2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详见条款 11.22）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详见条款 11.23）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详见条款 11.24）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分娩（含难产）、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遗传性疾病（释义详见条款 11.25）、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释义详见条款 11.26）；
- 10) 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前已罹患以下五类疾病，并因以下疾病或其并发

症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①恶性肿瘤（含恶性肿瘤 - 重度（释义详见条款 11.27）和恶性肿瘤 - 轻度（释义详见条款 11.28））；

②肝肾疾病：肾功能不全、肝硬化、肝功能不全；

③心脑血管、糖脂代谢疾病：缺血性心脏病（含冠心病、心肌梗死）、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及以上）、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出血）、高血压病（Ⅲ级）、糖尿病且伴有并发症；

④肺部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

⑤其他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瘫痪、再生障碍性贫血、溃疡性结肠炎；

11) 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前已罹患下列疾病或已存在患下列疾病的病前症状，并因此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特定药品费用：

①肿瘤: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淋巴瘤）；

②罕见病及其他：克罗恩病、多发性硬化、肺动脉高压

12)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13)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14) 从事潜水（释义详见条款 11.29）、跳伞、攀岩（释义详见条款 11.30）、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详见条款 11.31）、摔跤、武术比赛（释义详见条款 11.32）、特技表演（释义详见条款 11.33）、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5) 由于医疗事故（释义详见条款 11.34）引起的医疗费用；

16)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含恶性肿瘤 - 重度和恶性肿瘤 - 轻度）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7) 主要起调理身体、营养滋补作用的中药药品费用，如：花旗参、西洋参、人参、灵芝、阿胶、冬虫夏草、海马、十全大补膏等滋补类中药；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18) 未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或补偿的住院医疗费用。

注：释义详见条款及未尽内容详见产品他款。